

龙口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681000202402000145



项目名称：龙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信号灯光缆租赁项目采购

采购人：龙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龙口市嘉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12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24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4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8

温馨提示

根据烟财采【2020】22号《关于实施全市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的通知》，应按要求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详细注意事项，请见通知网址：

<http://ggzyjy.yantai.gov.cn/tzgg/123892.jhtml>

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成功后，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软件使用教程可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操作培训--供应商专场”
<https://college.bqpoint.com/college/collegeclassdetail.html?ClassGuid=f9937574-d5c4-4e85-8095-46b9429f432b>）进行学习。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注意上传的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须线上签到，签到成功后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资格，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

数字证书（CA）办理咨询电话：0535-6788612

电子交易平台使用咨询电话：0535-6788614、4009980000

对磋商文件有疑义或其它问题请及时与龙口市嘉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联系人：丁进，联系电话：0535-8545268

第一部分 邀请函



龙口市嘉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龙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的委托，现对龙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信号灯光缆租赁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DGP370681000202402000145）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

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龙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信号灯光缆租赁项目采购，共分为一个包，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2. 有关要求：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1 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或自然人；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证资金的供应商，可根据《龙口市财政局转发《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通知》（龙财采〔2022〕22号）上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未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证资金的供应商仍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查询）；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龙口市财政局转发《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的通知》（龙财采[2023]2号），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2 付款方式：项目执行完毕，项目执行完毕，后续工作无相关性事项，经采购人审查通过三个月后一次性支付(无息)(无息)。

2.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4 服务期限：自线路及平台建设完成，验收通过之日起 1 年。

平台维护期限：自平台验收之日起须免费提供系统维护服务，服务期不得少于 1 年。服务期限内须无偿提供对平台 bug 的修改及相关代码的技术支持。并在服务期限内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免费技术支持服务，确保采购人应用程序运行流畅。

2.5 线路建设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建设完毕。

平台建设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平台各项功能上线及运行。

2.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2.7 服务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规范、规程、标准进行。

2.8 售后服务：对采购人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6 个小时内修复采购人提出的维修要求。

2.9 中小企业划定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2.10 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存在取消或者终止采购的可能性。

3、有关说明：

3.1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供应商必须完成所有相关服务工作，所有服务内容均须满足相关法律、规范要求。

3.2 投标总报价应包括直接费用（平台开发、线路建设、项目团队人员工资及差旅费、补助费、保险费等工资费用，服务必备的设备、设施、安全防护、仪器、交通车辆及生活设备，生活卫生费用，现场管理服务配套等）、间接费用（公司管理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等）、后续服务、税金、利润等在通过有关部门最终审查前的各项服务期内的全部费用。

3.3 本磋商文件中所提出的为最基本的技术要求，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须满足本技术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国家最新版的国家政策、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

3.4 履约验收方案：

根据《龙口市财政局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龙财采[2022]12 号）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1）本项目采用采购人自行简易验收的方式进行验收，服务内容完成后采购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规定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网络租赁服务及平

台建设等服务进行验收。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成交供应商收到《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后在指定的时间及地点启动项目验收。

(2) 成交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验收，提供项目验收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

(3) 验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对象覆盖面、服务事项满意度、服务承诺实现程度和稳定性、服务质量、服务进度、人员、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4) 验收小组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成交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采购人。

(5) 成交供应商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拒不签字盖章的，视同未通过验收，采购人将更换专业技术人员或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与，重新组织验收。重新验收后成交供应商仍拒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验收不合格处理，并在验收报告上注明。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已经支付的款项，成交供应商应予退还，且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

(6) 对项目验收发生的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5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如对采购内容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按中标单价相应调整总价。

3.6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考察现场。**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报价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8 **政府采购预算：本次招标政府采购预算为 58 万元，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9 供应商凡对本次磋商提出的询问须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提出，所有答复内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的答复为准，同时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代理机构发布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3.10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服务费为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由各

包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3.1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至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3.11.1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址、信用山东网址。

3.11.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

3.11.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11.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人审核并签署后备案。

3.12 供应商若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凭数字证书(CA)通过质疑通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详见附件格式)。

3.13 为进一步畅通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创新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有效破解我市中小微企业当前面临的困境，切实改善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根据烟台市财政局要求，将附件“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信息”编入电子采购文件(详见附件：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信息)，进一步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的宣传力度。

4. 电子化采购要求

4.1 **CA 数字证书办理**：本次采购采用电子采购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潜在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网上办理指南》(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

4.2 **供应商注册**：根据山东省及烟台市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投标前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且须同时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yantai.gov.cn/>)进行注册。供应商需通过“烟台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入口--交易服务--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用户系统”免费注册完善用户信息，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及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则无法有效参与政府采购交易活动，已注册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确保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烟台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一致，否则无法有效地参与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4.3 采购文件下载：完成注册并办理 CA 的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针对本项目免费下载电子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YTZF）（具体操作步骤参见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烟台市政府采购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采购公告下方附件中的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PDF）仅供查看。

4.4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为保证 CA 证书可以正常运行，供应商须配置电脑环境，请供应商下载相关驱动并安装（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软件下载→烟台市政府采购系统驱动）。

供应商需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 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http://ggzyjy.yantai.gov.cn/xzzx/index.jhtml>）。

软件使用教程可通过“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操作培训--供应商专场”（<https://college.bqpoint.com/college/collegeclassdetail.html?ClassGuid=f97574-d5c4-4e85-8095-46b9429f432b>）进行学习。也可通过烟台市政府采购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http://ggzyjy.yantai.gov.cn/xzzxwd/123302.jhtml>）进行学习。

4.5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至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4.6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到达磋商开启时间公布供应商名单后，供应商须通过 CA 数字证书解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解密需要使用响应文件上传时使用的数字证书，因申请人操作问题、设备问题、网络问题等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均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资格。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参与网上投标过程中用于响应文件解密的数字证书必须与制作上传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保持一致，数字证书更新或者补办后，需要重新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服务器。

4.7 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请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答疑文件”页面。

5、采购议程安排：

5.1 网上下载磋商文件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免费下载。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系统（<http://ggzyjy.yantai.gov.cn/>）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5.2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自动关闭响应文件上传入口。

5.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6、本项目执行“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通过线上观看开标现场视频，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①根据烟台市财政局烟财采【2021】8号文规定，需要供应商通过线上会议室观看开标现场视频，对开标现场进行实时直播，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需要各供应商提前下载好“腾讯会议”工具，检测电脑运行环境。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②使用工具：腾讯会议

③会议号（房间号）：257-385-231

④入会时间：开标前半小时内

⑤会议开始时间：开标时间

⑥退会时间：开标结束时间

⑦备注名称：请各供应商将备注改成各自投标单位的名称（若未修改名称，公布投标单位名单后，将不是参加本工程的人员移除会议，若因未修改名称而被移出会议无法直播现场会议的，后果自行负责）

⑧步骤：网上下载“腾讯会议”-自行注册-注册完后登录“腾讯会议”-点击“加入会议”-输入“会议号”-修改“您的名称”（将名称改为投标单位名称）

友情提示：为防止现场直播影响您解密等操作，可用手机或另一台电脑观看直播。

7、磋商时间及地点

① 磋商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② 磋商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8、采购人：

龙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联系人：姜景山

电话：0535-8520661

采购代理机构：

龙口市嘉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恒丰银行龙口支行

银行行号：315456703502

开户名称：龙口市嘉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853543010122803943

地址：龙口市东莱街道港城大道 285 号

电话：0535-8545268

联系人：丁进

E-mail: lkjdgcc@126.com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龙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信号灯光缆租赁项目采购，共分为一个包。项目总预算：人民币58万元。

二、服务内容:

(一) 采购内容

信号机建设166条数据专线，A端龙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Z端点位见附表。

(二) 网络建设要求

本项目共包括166处信号机的数据专线，线路采用专网组网，不允许使用基于公网的VPN方式，网络服务设备由供应商免费提供，专线网络按照实际需求进行部署建设，带宽独享。要求抗干扰能力强，有较高的自愈能力。网络通道物理隔离、专网专用，专线传输不限制应用类型，可支持数据、语音、图像、视频传输等多种业务，提供灵活的组网环境，能够实现数据的双向同步传输。

(三) 线路施工服务要求

★1、供应商在提供本次服务时，须保证采购人现用的线路使用不间断，无缝衔接，不得耽误采购人的业务需求。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作出相关的建设网络技术方案。要求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网络设计、建设方案，提供网络拓扑结构图，提供所用网络设备品牌、型号。

3、供应商提供的所有前端点位接入，应符合龙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专网建设相关规范，不得与其他单位光纤业务混用。

★4、城区须采用管道光缆铺设方式；乡镇及道路路沿线采用管道与架空相结合铺设方式，所有光纤接入前端监控点符合城市管理相关规定，严禁飞线等不规则方式。

5、供应商负责施工过程中各环节协调工作，如向行政审批局、综合执法局等提供必要的资质证明、施工方案，保证验收合格；施工过程中占用或损坏他人财物的费用，因施工破坏路面的恢复费用，施工人员或第三方相关人员伤亡、财物受损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6、用于龙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专网的所有设备应保证龙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业务增长需要，因设备原因造成用户访问瓶颈的，应无偿提供更高性能的设备予以替

换，以确保专网的运行效率和速度。用于专网的所有设备出现损坏的，应无偿提供同等性能或者更高性能设备予以替代，以确保专网的顺畅运行。

（四）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平台技术要求

1、交通信息检测功能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应能够按照用户设定的间隔上载信号机检测的交通信息。信号机可连接红外、视频、线圈、地磁等检测器，信号机应最大能连接32路线圈检测器或64路机动车I/O检测器。

2、交通流数据统计功能

系统应具有统计分析功能，能够以路口为查询目标，查询某一路口在不同时间段、不同时间间隔下的各方向流量、各车道流量、路口总流量，可对比多个路口的数据，查询数据可导出。

3、路网管理功能

系统应可实现区域、子区和路口的添加、删除、修改、查询等管理功能，可进行子区或区域的隶属关系及节点信息的配置。

4、联网控制功能

系统应能够通过以太网口和串口与控制中心联网，实现系统的联网控制。每台联网路口信号机应都能够接收并响应控制中心的命令控制路口交通运行。

5、远程管理功能

系统维护中心应可通过远程接入方式，注册进入业主系统，进行故障诊断和软件维护。系统应具有中心授权管理功能，限制非法用户登录使用系统。中心客户端和区域客户端应能够实现信号机的控制参数设置、多路口放行状态控制及手动预案控制等远程管理功能，同时可调看和快速修改信号机的配时参数，并可实现路口信号控制运行状态及设备运行状态的有效监视、故障记录与日志管理。

6、根据交通流变化进行自适应控制功能

信号机应能够将交通流量、时间占有率等交通信息上传到控制中心，控制中心根据这些交通信息应能够实时优化交通控制三要素：周期、绿信比和相位差，形成最终的优化控制方案，并下载到信号机运行，以实现合理控制子区中每个路口的目的。

7、支持公交优先功能

系统应备公交优先控制功能，作为后期项目建设的扩展，须具备后期同公交二次接口开发能力。

8、重大活动状态下的勤务控制功能

中心系统应能够进行勤务控制，远程控制多个勤务路口放行状态。应能够支持的勤务预案不少于200个，每天临时勤务预案不少于32个。系统应能够根据勤务级别、持续时间、涉及范围选择相应的控制预案。

系统应可以根据实时采集的勤务路线沿线的交通信息和接收到的勤务车队GPS位置及速度等信息，启动预设的算法，实时生成勤务方案，下发到车道灯执行。

系统应可以实时监控勤务车队和勤务路线的交通流状况，对勤务预案进行实时调整，保障勤务车队到达之前，勤务路线达到勤务任务的要求。

在特殊情况下，如警卫、消防、救护、抢险等，信号灯按预定的路线进行绿波推进，以保证车辆畅通无阻，系统应具备优先路线选择功能。

9、LED提示牌联动控制功能

系统应可以与LED提示牌实时通信，将信号控制信息发送到提示牌，为驾驶人左转待转与绿波带通行速度提示。

10、支持行人过街控制功能

系统需具备行人过街功能，行人过街控制功能应包含以下几方面：

- (1) 行人很少的路口或时段，采用行人按钮感应控制，最大程度保护机动车通行。
- (2) 具备条件的路口使用行人二次过街控制。通常状态下，机动车灯常绿，行人请求过街时需要按钮。行人有请求时，行人信号灯按顺序依次亮绿灯，两组行人信号灯并不同时亮绿灯，减少对机动车的干扰。

11、非拥堵状态下的分时段干线绿波控制功能

中心系统应具备自适应协调优化控制，系统可根据检测器实时采集的交通流数据，由中心生成最优方案下发给前端信号机，在平峰期可实现道路动态绿波效果。

12、路口渠化图编辑功能

系统软件应具有路口编辑工具，能够对路口、路段进行渠化设计，同时对图形的背景、显示符号、颜色和属性等进行编辑。

路口编辑工具应包括如下：左转箭头、直左箭头、直行箭头、直右箭头、右转箭头、

调头箭头、人行横道斑马线、机动车模型、行人模型、检测器等工具。

13、信号机参数设置功能

系统软件应具有完善的信号机参数设置、修改功能，能够根据路口的实际交通流情况设计控制方案，并通过该功能下载到信号机中，实现路口的合理控制。

14、系统信号控制

可在中心实现对路口联网信号机方案的配置、上下载、信号机重启等。

系统提供特征参数上下载比较功能，可对特征参数进行有效验证，适应路口交通流放行特点。

基于GIS地图，通过子区或路口等相关参数的选取，系统应能够自动关联控制参数，实现系统优化、多路口控制、勤务预案、手动控制等控制功能的快速制定与配置。

可通过中心配置对指定路口实现特定时段的手动控制授权，保证信号控制管理的安全与可靠性。

可在中心通过图形化方式制定多套控制预案，通过手动或自动方式开启，当特定场景发生时，开启预案，以达到及时且有效的控制效果。

15、路口状态监测

系统应能够实时获得路口信号机的状态信息，信息内容应主要包括：

检测器信息：包含检测器检测到的车辆信息，如流量、占有率等信息。

故障信息：包括信号机的工作状态、信号灯、检测器的状态，如有故障发生，及时向系统计算机发送故障信息及故障发生变化后的信息（故障类型、故障时间、故障原因等）。

信号灯灯色信息：包括当前控制点信号灯的灯色状态和每一次的灯色变化的信息。

工作模式信息：当前控制模式，如感应控制、协调控制、定时控制、黄闪等。

信号机特征参数：包括信号周期、绿信比、相位、相位差等主要参数。

时间信息：当前的时间信息，包括“年、月、日、时、分”。

控制状态信息：可查看不同路口指定时间段内实时运行的控制方式状态，并以曲线形式进行展示。

控制监视：可绘制协调控制子区的周期变化曲线、子区的时距图，并可查看绿波带宽度、协调相位差等信息。



16、用户管理功能

系统管理员应能够对用户的名称、密码、访问权限等相关内容进行设置。用户使用系统，都必须登录，输入用户名和密码进行验证。

系统管理员应可设置用户级别，每个用户只允许授予一个访问级别，同时定义每个用户级别相应的命令权限，命令权限可以按区域管理权限设置，对应不同的功能权限和资源权限。系统可以设置用户的名称、密码、级别;而且可以设置用户的功能操作权限，访问操作权限。

系统应可以记录用户登录和退出系统的时间及用户使用过的操作命令，显示用户是否在线和工作状态等信息。所有信息在日志文件中保存，通过日志管理功能可以查询相关的信息。

系统应禁止多用户对同一对象同时进行控制操作，出现此类操作则会给出提示信息。

中心系统应具有用户权限授权管理功能，能够限制非法用户登录使用中心系统，保障合法用户的正常使用。

17、日志记录和管理功能

操作日志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操作员记录：操作员登录/退出时间、所做的操作命令。

系统运行记录：系统执行命令、系统控制方式及设备状态。

系统故障记录：中心设备、传输设备及控制点设备故障类别、位置、时间及详细的故障内容。

记录保存时间：系统能够保留最近日志记录。

记录查询：可根据日期范围、时间范围、时刻、控制区域、用户、设备等各种设定，方便快捷地查询及打印各类日志记录。

记录输出：记录文件采用开放的数据格式，在记录内容发生变化时随时输出。系统具有导出功能，导出文件的格式支持Text, Rich Text, Excel, Word等。同时，系统支持手动清理日志。

18、系统时钟校准功能

系统应具有如下时钟校准功能：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对路口信号机进行自动时钟校准，校时命令每天执行多次，校时



时间可随意设置;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可随时对选定路口或区域进行时钟校准;

系统时钟格式为:年、月、日、时、分、秒,校时误差小于1秒。

19、信号机维护工具软件

该工具应具有操作简易性、功能完整性,并至少包含静态属性设置、基本配置、高级控制策略配置、信号管理、信号数据监控四项功能(以上功能项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进行证实)。

静态属性设置包含可以设置路口形状、车道配置、检测器配置、通道配置。

基本控制配置包含对路口的信号周期长度、相位、放行相序的配置等。

高级控制策略配置包含单点优化、无缆协调、紧急优先、感应控制等。

信号管理包含信号机的对时、控制方式的改变、倒计时牌属性设置等。

信号数据监控能够对信号机信息、相位信息、通道状态、交通数据进行监控显示。

(五) 维修服务要求

★1、要求指定一名业务经理及两名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作为售后服务的指定人员。应制订完善的线路监控与巡检方案,要求至少每季度对所有通信链路巡检一次。应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指定专人受理业务及网络监测维护等服务。线路障碍处理须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6个小时内修复,因光纤原因每个故障点超过6个小时未修复的,扣除本月光纤租金。特殊原因不能按时修复的,需及时反馈原因。响应文件须上传常驻人员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社保证明(缴纳保险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光缆线路维护单位应准确掌握辖属光缆线路资料,要制定和完善抢代通方案。应熟练掌握光缆线路障碍点的测试方法,能准确地分析确定障碍点的位置,并经常保持抢修力量,熟练掌握线路抢修作业程序和抢代通器材的使用。

3、保修维护期内,如遇施工或人为损坏(如第三方施工挖断电缆,或者电缆被盗等),由承建方负责协调相关单位或当事人并维修,承建方有权追溯相关人员或者单位的责任。

(六) 其他事宜

1、传输线路建设完毕并开始试运行一个月內,开始验收工作,验收方法参考有关地

方标准、国家标准。经过验收的光链路签署验收合格书，并正式交付使用，次月开始按合同规定的收费标准开始计费。

2、合同期内点位的增加、减少等事宜，由龙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出具书面材料，成交供应商负责实施，光缆租用费用按照本次中标费用计算。

3、龙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施工工艺、质量、工期等问题提出要求及整改意见，成交供应商负责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视成交供应商单方违约。

4、合同期内如因工作需要光缆变更、迁移等业务需求，成交供应商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5、无论项目建设过程或后期维修，施工过程中占用或损坏他人财物的费用，因施工破坏路面的恢复费用，施工人员或第三方相关人员伤亡、财务受损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七) 点位信息表：

序号	点位明细
1	大张家小学
2	中村学校
3	培基学校
4	新一中学校
5	南苑学校
6	实验小学
7	明德学校
8	二实小学校
9	龙城国际幼儿园
10	下丁家学校
11	兰高学校
12	石良小学
13	三幼
14	润新小学
15	诸由学校
16	徐福小学
17	北马中学
18	龙矿学校
19	龙口学校
20	二幼
21	新港路学校
22	新民学校

23	田家小学
24	新民路与徐乡路口
25	新民路与芝阳
26	怡园北路与林苑路
27	怡园南路与南山路
28	g228 沟头路路口
29	G228 黄招路路口
30	黄山馆大街十字路口
31	盛通公司门前路口
32	S304 北马至海岱路口 (X057 与 S304)
33	S304 河宗线路
34	S304 与降水河桥路口
35	G15 尹村路
36	府后街与永丰路
37	府后街与长安路
38	S304 与花园路路口
39	牟黄路与芦头大街 (李勇让加)
40	兰高科技创业园 (李勇让加)
41	实验路与百子庙街
42	实验路与花木兰街
43	302 与府东二路
44	港城大道与凤凰山路
45	G206 与试北路 (试驾庄)
46	通海路与府南三路
47	通海路与府南四路
48	黄水线丹岭
49	S215 与石黄线 (原选矿)
50	南山路与南山北路
51	南山路与郎源路
52	石黄线与南山商业街
53	石黄线与新河路 (新河小区)
54	石黄线与南山宾馆
55	石黄线与张新线 (姜家)
56	石黄线与中大线 (大陈家)
57	府西三路与新人民医院
58	府东四路与港城大道
59	府东四路与北一东路
60	府东四路与府北一路
61	环城北路新嘉
62	G206 与疏港路三岔口
63	疏港公路北皂村口
64	疏港与和平

65	新港路与电厂东路
66	疏港与环海
67	环海路与渔港路
68	G206 与海岱工业路
69	G206 与振兴路
70	G206 与西海岸
71	石黄线与龙水线（刑家停用）
72	S608 与石黄线（北马高速专用路）
73	港新路与东海东门
74	港城大道与龙岗路
75	港城大道与中大线
76	港城大道与新一中
77	港城大道与府西二路
78	港城大道与府东二路
79	港城大道与南山路
80	港城大道与通海路
81	港城大道与东莱街
82	通海路与 S302（五中）
83	通海路与实验路
84	通海路与怡园路
85	通海路与北大街
86	通海路与环城北路
87	南山路与 S302（五洲国际）
88	南山路与北一东路
89	南山路与府北一路
90	南山路与北大街
91	南山路与环城北路
92	东莱街与环城北路
93	东莱街与北大街
94	东莱街与花木兰街
95	东莱街与怡园路
96	林苑路与环城北路
97	林苑路与北大街
98	林苑路与实验路
99	S302（牟黄路）与文莱街
100	S302（牟黄路）与中大线
101	S302（牟黄路）与 S6089（北马高速辅路）
102	S302（牟黄路）与龙岗路
103	S302（牟黄路）与逢车路
104	S302（牟黄路）与龙水路
105	府东二路与府北一路
106	府东二路与北一东路

107	府西二路与 S302（芦头桥）
108	府西二路与府北一路
109	环海路与海港路
110	环海路与龙中路
111	环海路与电厂南路
112	府西四路与 S302（后栾）
113	府西四路与府北一路
114	府西四路与府北二路
115	府西四路与环城北路
116	府西四路与管曲道口
117	府西三路与府北一路
118	G206 与通海路
119	G206 与东海高端铝
120	G206 与东海航空铝
121	G206 与港新路
122	G206 与南山大道
123	振兴路与新龙路
124	振兴路与龙中路
125	振兴路与渔港路
126	振兴路与龙海路
127	振兴路与海港路
128	振兴路与金沙路
129	和平路与新龙路
130	和平路与渔港路
131	和平路与龙中路
132	和平路与海港路
133	海港路与龙岗路
134	威龙大道与港城大道
135	府东二路与港城大道
136	南山路与港城大道
137	南山路与 S302
138	府东二路与环城北路
139	府西二路与环城北路
140	S302 与王家邢村丁字口
141	S302 与 S213 口（黄城集）
142	通海路与石黄路口
143	高新区朗源路与宇安路口
144	开发区龙水路与河南路口
145	龙港路与龙中路口
146	G206 与政海路口
147	火车站与五里桥
148	G228 与四农

149	牟黄路西刘
150	牟黄路东转渠
151	石黄线麻家村东
152	张招路芦头中学
153	牟黄路东莱街
154	昌明街与建设路
155	府后街与建设路
156	明德街与徐乡路
157	港城大道和长安路
158	S302 与府东四路
159	芝莱山路与长伦街交叉口
160	长伦街与南山路
161	通海路与齐威路
162	港城大道公安局东
163	港城大道南关
164	港城大道府东三路
165	港城大道南市街
166	港城大道与绛水河

注：

- 1、供应商应提供相当于或优于采购要求的服务，同时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 2、服务内容中标“★”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视为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叙述的内容。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龙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龙口市嘉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受邀请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与磋商的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5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按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用户提供所须的全部服务内容及相关义务。

3、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

3.2 供应商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并在“烟台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下载磋商文件；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7 供应商必须满足磋商文件中其它资格要求，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无不良信用记录；

3.8 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

3.9 为本次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活动；

3.10 供应商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各项条件。

4、其它

4.1 无论磋商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4.3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4 无论成交与否，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负保密责任。

B 磋商文件说明

5、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于阐明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合同草案条款等。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邀请函
- (2)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文本
- (5) 响应文件

5.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供货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提出，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行提问，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行答疑澄清或答复，请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

供应商已收到。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磋商的，责任自负。

6.2 澄清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行答疑澄清或修改，一经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磋商的，责任自负。如该项目发布答疑文件，请务必下载，并使用最新的答疑文件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上进行发布。

7.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8、编写要求

8.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资格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8.2 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请使用“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9、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组成（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凡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材料，供应商应采用原件的高清彩色扫描件上传，确保清晰可辨方便评委网上查看，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上传资料不清晰或不全而导致无法评审的全部责任。

11、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顺序对各章的每一项给予明确应答，必须清楚地表明是否

满足磋商文件各章每一项的要求。

12、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写明所报内容的单价、合计单项价和总价。

投标总报价应包括直接费用（平台开发、线路建设、项目团队人员工资及差旅费、补助费、保险费等工资费用，服务必备的设备、设施、安全防护、仪器、交通车辆及生活设备，生活卫生费用，现场管理服务配套等）、间接费用（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等）、评审会相关费用、后续服务、税金、利润等在通过有关部门最终审查前的各项服务期内的全部费用。

12.2 开标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3、供应商资格及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格式 7

14、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4.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4.1.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4.1.2 供应商需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

<http://ggzyjy.yantai.gov.cn/xzzx/index.jhtml> 下载安装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工具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到系统，具体详见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文档下载中烟台市政府采购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操作。

14.1.3 响应文件签章：在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公章”“印章”“盖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如为自然人投标，可加盖自然人印章）、个人印章。

14.1.4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2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5、磋商保证金

15.1 按照鲁财采〔2019〕40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规定，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不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但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均为人民币壹万元整

(¥10000.00)。

15.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查询，供应商如具有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主要是指对性质较轻、情节轻微、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违法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外，除去按简易程序做出的行政处罚信息的行政处罚信息），其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向其收取投标保证金。存在其他严重不诚信行为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16、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17、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标记

电子版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等部分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规定加盖单位印章（公章或自然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印章（电子印章）；如须签字的，可签字后以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对应位置。

D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第一部分邀请函。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 CA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

19、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详见第一部分邀请函。

20、迟交的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系统将自动关闭投标文件上传入口。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网上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修改完善后重新上传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和撤销响应文件。

22、网上开标

开标方式采用网上开标：交易平台开标操作步骤为：公布供应商→在线解密→开标结束。响应文件解密需要使用响应文件生成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问题、设备问题、网络问题等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E 报价、磋商、成交

23、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 (1) 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响应文件；
- (2) 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供应商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合格资格证明文件的；
- (5) 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
- (7) 未按规定报价，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8) 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方案、技术标准有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为废标处理；
- (11)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12) 存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相同的；
 -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同时相同）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④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⑤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⑥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3）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4、法律责任：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根据情节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8）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11）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2）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3）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25、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

进行综合评审，评选出成交供应商。

26、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时恪守以下原则：

26.1 节能环保原则：根据《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支持绿色采购的通知》（烟财采〔2023〕5号），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是指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6.2 促进中小企业、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根据《龙口市财政局转发《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的通知》（龙财采[2023]2号），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是依据《龙口市财政局转发《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的通知》（龙财采[2023]2号）、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26.3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评审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6.4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6.5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6.6 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26.7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8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审，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

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7、磋商程序

27.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磋商前准备：

磋商前半小时开启线上会议室，供应商通过线上会议室观看开标现场视频，对开标现场进行实时直播，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需要各供应商提前下载好“腾讯会议”工具，检测电脑运行环境。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磋商会议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口分中心（绛水河东路4号）进行。

开标现场：

- ①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②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供应商签到情况；
- ③代理机构启动解密，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响应文件；
- ④开标现场，供应商若有异议，应当书面提出；
- ⑤开标结束。

27.2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不同于公开招标，合格供应商至少有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不公开宣读。供应商应随时关注远程会议系统及电子交易平台，待二轮报价开启后须在报价倒计时内完成二轮报价或多轮报价（如有）。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如有）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做废标处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者加盖印章（公章或自然人印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7.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者加盖印章（公章或自然人印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采购项目为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7.7 所有供应商报价虚高、远远高于磋商小组集体商定的合理价格的，经磋商小组集体商定，可重新进行磋商。（适用于无预算情形）

27.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分细则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细则

序号	项目		标准分数	内容
1	报价		30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	技术评分项	项目的理解及认知	9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及认知分三项进行评分，A：对本项目的政策性、专业性理解及认知；B：对自身所承担职责的理解及认知；C：对本项目预期成果的理解及认知，满分9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1分（每项最多减3分）。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网络建设方案	12分	根据供应商的整体服务思路分三项进行评分，A. 整体网络设计方案完整性、可行性；B. 建设方案思路清晰、重点突出；C. 提供网络拓扑结构图清晰完整，具有针对性、可行性。满分12分，每缺一项扣4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1分（每项最多减4分）。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12分	根据供应商的质量保障措施分四项进行评分，A. 组织保障措施；B. 管理保障措施；C. 服务全流程、各环节质量控制措施详细完善；D. 质量保障措施具有针对性、可行性。满分12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1分（每项最多减3分）。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重点、难点解决方案	9分	根据供应商的项目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分三项进行评分，A. 工作重点分析情况；B. 工作难点分析情况；C. 解决方案及措施。满分9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1分（每项最多减3分）。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安全及应急处理方案	9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及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分：A. 安全及应急事件的分析及处理方案、B. 网络受到攻击应对方案、C. 线路施工及故障保障措施，满分9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之处减1分（每项最多减3分）。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运维方案	9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运维方案进行评分：A. 组织架构、B. 运维故障响应安排 C. 运维档案规范，满分9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之处减1分（每项最多减3分）。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3	其他评	平台演示	8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功能演

	审		<p>示要求”上传的视频文件进行评分；每小项演示内容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最高得 8 分。</p> <p>“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功能演示要求：</p> <p>(1) 交通流数据统计功能演示：以路口为查询目标，查询某一路口在不同时间段、不同时间间隔下的各方向流量、路口总流量。</p> <p>(2) 路网管理功能演示：演示区域、子区和路口的添加、删除、修改、查询等管理功能。</p> <p>(3) 系统信号控制演示：演示对路口联网信号机方案的配置、上下载、信号机重启等功能。</p> <p>(4) 路口状态监测演示：演示获得路口信号机的状态信息，如信号灯灯色信息、时间信息、工作模式信息等。</p> <p>供应商需对每项功能分别制作≤3 分钟的演示视频（.mp4），并压缩在一个压缩文件（.zip）中，zip 文件大小≤200MB。待谈判小组通过“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的“澄清模块”向各供应商发起澄清后，各供应商在“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的“澄清模块”中立即进行回复，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已录制好的视频压缩文件。未上传、无法上传、上传超时或上传的视频无法播放的将视为放弃演示。</p>
		类似项目业绩	<p>2 分</p> <p>供应商具有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上传一份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的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未上传业绩材料或上传的业绩材料评委不认可的不得分。</p>

注：

1) 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龙口市财政局转发《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的通知》（龙财采[2023]2号）、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上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在投标价格评审中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上传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28、磋商纪律：

28.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8.2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磋商情况和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28.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9、成交标准：

29.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项优劣顺序推荐。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报价得分和各个独立打分项汇总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29.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30、成交通知书：

30.1 磋商结束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30.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3 对未成交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

30.4 成交结果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

31、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内容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按成交单价相应调整总价。

32、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须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十个工作日内。

32.2 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承诺文件等均有法律约束力，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如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2.4 采购合同公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予以公开发布。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合同标准文本载明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采购合同公示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二）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名称及编号；（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四）合同金额；（五）合同文本。

32.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

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33、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服务费为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33.1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银行电汇、现金。

33.2 代理费收费标准如下：

项目 最高限价	100万以下 (含)	100-500万 (含)	500-1000万 (含)	1000-5000万 (含)	5000-1亿 (含)	1亿以上
服务	0.80%	0.45%	0.25%	0.10%	0.05%	0.01%

注: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基数为本项目最高限价。

33.3 代理服务费按代理费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计费；超过50000元的，按50000元计费。

34、质疑、投诉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凭数字证书（CA）通过质疑通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详见附件格式）。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拒收。

34.2 质疑函原件应由授权代表携带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明、社保部门出具的最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缴纳保险单位名称须与质疑单位名称一致）原件及复印件当面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时间以质疑函送达采购人、代理机构为准）。

34.3 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采购人：龙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龙口市车站西街3号

联系人：姜景山

联系方式：0535-8520661。

（2）采购代理机构：龙口市嘉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龙口市东莱街道港城大道285号



联系人：丁进

联系方式：0535-8545268。

34.4 质疑投诉处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35、解释权

35.1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项目名称)由 龙口市嘉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 _____ 号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 _____ (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合同协议书
- 2、磋商文件
- 3、响应文件
- 4、乙方的书面承诺
- 5、成交通知书
- 6、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7、附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乙方提交的服务应符合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服务内容。乙方提交的服务必须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验收。

四、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总价款: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小写): ¥ _____元。

2、如无服务内容数量增减,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因采购人原因,增加或减少的数量(以10%为限),需报经龙口市财政部门审核,增加或减少的价格,按响应文件中最终承诺的有效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3、本合同总价款应包括直接费用(平台开发、线路建设、项目团队人员工资及差旅费、补助费、保险费等工资费用,服务必备的设备、设施、安全防护、仪器、交通车辆及生活设备,生活卫生费用,现场管理服务配套等)、间接费用(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等)、评审会相关费用、后续服务、税金、利润等在通过有关部门最终审查前的各项服务期内的全部费用。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五、服务期限：_____；平台维护期限：_____。

六、线路建设时间：_____；平台建设周期：_____。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服务方案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并有权督促乙方人员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

(2) 委托乙方的管理服务应达到甲方制定的要求。如不能达到，甲方将对此发出整改通知，连续两次通知仍不能达到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 其它依法应由甲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4) 积极协助乙方做好服务工作。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质量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工作；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该服务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职责；

(3)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的规定和要求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

(4) 乙方不得将整体或部分管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不得将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服务业务对外分包或转包；

(5) 建立健全本项目的服务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动情况；

(6) 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等，无论因何种原因发生，其全部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接受服务主管部门和甲方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

(8) 其它依法应由乙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八、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九、监督、检查：

1、服务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或行业标准）等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甲方将联合龙口市有关职能部门对服务机构进行不定期抽查，服务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履约验收方案：

根据《龙口市财政局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龙财采[2022]12号）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1）本项目采用甲方自行简易验收的方式进行验收，服务内容完成后甲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规定对乙方提供的网络租赁服务及平台建设等服务进行验收。甲方应向乙方发放《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详见附件）。乙方收到《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后在指定的时间及地点启动项目验收。

（2）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项目验收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

（3）验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对象覆盖面、服务事项满意度、服务承诺实现程度和稳定性、服务质量、服务进度、人员、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4）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甲方。

（5）乙方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拒不签字盖章的，视同未通过验收，甲方将更换专业技术人员或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与，重新组织验收。重新验收后乙方仍拒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验收不合格处理，并在验收报告上注明。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应予退还，且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对项目验收发生的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

十一、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项目执行完毕，项目执行完毕，后续工作无相关性事项，经采购人审查通过三个月后一次性支付(无息)(无息)。

2、乙方应提供本单位合格的税务发票。

3、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暂停，经双方协商认可，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付费。

十二、合同修改：

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经龙口市财政部门同意，甲乙双方不得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

十三、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履行合同的；
- 2、乙方提供的服务经验收不合格，甲方委托中介机构或权威部门进行检验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技术标准的；
- 3、乙方未能提供本单位合格税务发票的；
- 4、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四、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成果，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除延期交付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应按违约行为的延续时间，每天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付的成果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有义务将其调换成符合合同的成果，因调换造成延期交货的，乙方应每天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1%的违约金。

3、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4、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争议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中介机构或权威部门进行



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实际遭受的损失。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龙口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除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并经监证方认可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龙口市财政部门备案。

十八、龙口市财政部门对整个过程中进行全过程监督。如合同执行过程有变化，需报龙口市财政部门审批备案。

十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公章或合同章，自然人加盖自然人印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龙口市财政部门四份，龙口市嘉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案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格式一：

报价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报价单位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磋商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报价。为此：

1、我单位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我单位保证录入“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全部资料的真实有效，成交公示后供应商业绩、荣誉等加分项证件（如有）自愿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3、总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4、我单位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6、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磋商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7、本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有效。

8、我们已经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9、根据《龙口市财政局转发《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的通知》（龙财采[2023]2号）或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我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后附**）。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请填写：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在磋商有效期内），如果我们撤回响应文件，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

11、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12、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或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方式，提供信用信息报告（后附）。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报告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信用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烟发改公管【2022】334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信用信息报告”作为投标函（报价函）的内容，供应商对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1、提供方式：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查询并下载信用信息报告或提供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

2、上传要求：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报告作为响应文件中报价函的内容合并到一个 pdf 文件上传，在开标现场展示（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项目不予展示）。

3、信用信息报告留存方式：由招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备案。

4、信用信息报告使用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办法》等国家、省市规章制度文件执行。

注：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信用信息报告》或所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附件格式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平台维护 期限	线路建设 时间	平台建设 周期
	一宗	大写： 小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供应商必须填写报价一览表。
2. 报价以元为单位。
3. 报价一览表必须按照要求填写齐全。

附件格式三：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工作自行编制、扩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其中		
我方承诺：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现行有关规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格式四：

供应商拟从事本项目的专业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

供应商：_____（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格式六：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 1、即使供应商在技术性能、参数的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 2、如供应商在偏离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磋商文件为准。
- 3、商务偏离中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附件格式七:

综合说明

1. 供应商的总体情况、专业技术能力及完成服务项目必须的设备等；所提供服务的总体情况等的综述或企业基本状况表；
2. 付款方式、服务期限、平台免费维护期（要求不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3.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特点和优点；
4. 技术资料的提供范围与进度；
5. 详细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方案；
6. 售后服务内容及响应措施；
7. 售后服务机构及技术服务队伍情况（注明办公地址、电话、工程师姓名和联系方式）；
8. ①投标供应商如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如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③供应商及所投产品制造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附件格式八：

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如为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的，须上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如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分支机构出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2、针对此次投标活动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军官证**原件扫描件**）（其它证件无效）。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4、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证资金的供应商，可根据《龙口市财政局转发《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推进行政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通知》（龙财采〔2022〕22号）上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未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证资金的供应商仍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是指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告，须包含“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原件扫描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开标前6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

（2）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交纳的完税凭证**扫描件**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3）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扫描件**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供应商自行编制，提供相关材料）。

6、供应商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网页截图打印后经评标委员会

确认签字后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说明：

1、根据《龙口市财政局转发《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通知》（龙财采〔2022〕22号）规定，符合要求且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可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对于反馈近六个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缴纳。

供应商应对《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

2、以上证明文件须注意有效期，超出有效期的视为未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文件。

3、相关文件中如出现名称不一致情况须上传由相关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原件扫描件。

4、以上证件和资料不齐或经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验证无效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一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5、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统一采用原件的高清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

须知：

1、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2、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提供的资格文件将被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附件格式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须上传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格式9: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你处组织的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授权代表无转
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日 期: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须上传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格式 10: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我公司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愿意接受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格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龙口市财政局转发《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的通知》（龙财采[2023]2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格式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请填写：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_____（如有多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分别注明）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一：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二：

龙口市财政局文件

龙财采（2023）2号

龙口市财政局转发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街区），市直各部门、预算单位：

现将《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烟财采（2023）4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

龙口市财政局

2023年4月1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龙口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0日印发

— 1 —

烟台市财政局文件

烟财采〔2023〕4号

烟台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金融）局，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全面顶格、能出尽出、精准高效”的原则，不断提升积极的财政政策效能，全力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助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价格评审优惠幅度**。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 1 —

19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有关规定,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2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6%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二、进一步保障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公平竞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将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供应商商务条件、资信、资质、认证、荣誉、从业人员技术职称等作为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特定金额的业绩作为评审因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业绩分不得高于价格分的10%,其中,价格分不作为评审标准的,业绩分最多不超过5分;不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业绩分不得高于价格分的5%;若采用联合体或项目分包方式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的,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 2 —

参与投标，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确保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机会。

三、继续执行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和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5%以上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因特殊情况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请采购人及其主管预算单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说明原因，并上传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经本级财政部门确认后方可继续执行采购。

四、进一步降低政府采购制度交易成本。继续执行免收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和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政策。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最高缴纳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等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按季度排查清理政府采购领域排斥和限制公平竞争行为，持续开展违规收取保证金等专项检查。

— 3 —

健全保证金收退长效管理机制，督促相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时清退应退未退的投标保证金。

五、进一步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深入实施绿色政府采购制度，对列入国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认证证书实施强制采购、优先采购。实施政府绿色采购管理改革，市内各单位政府绿色采购额占同类产品采购额的80%以上。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加大新能源、清洁能源公务交通工具政府采购力度，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除特殊地理环境等因素外原则上采购新能源汽车，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材，深化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稳步扩大试点范围。

六、进一步优化评审管理。稳步扩大远程异地评标覆盖面，建立健全跨区域抽取评审专家机制。采购人应当依法依规委派采购人代表参加项目评审。推进采购需求和评审因素编制的科学化和精细化，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由评审组长组织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要求相关评委会成员当场重新核实、确认主观分数，确认后仍维持原评审打分的，由相关评委会成员签署书面理由。评委会成员拒不配合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七、进一步升级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服务。推进实施政府采购

预警监控管理，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自动展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对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实现智能辅助排查和预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防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可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同时相同）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四）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五）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六）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政府采购支持经济加速恢复发展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采购人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快推进已出台及新制定的各项政策落地落实，要密切跟踪新形势新情况，精准把握政策提前量和冗余度，做好应对变化的政策储备。政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向市财政局报告。

本通知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烟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7 日印发

— 6 —

附三：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四：

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信息

平台简介：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牵头组织并建设运营的国家金融基础设施，旨在促进应收账款融资，重点解决民营和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题，中征平台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正式上线运行，并于 2019 年与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完成系统对接，实现政府采购的中标信息、合同信息、财政支付信息，以及成交信息等融资所需数据的快速交互，为广大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供了畅通的线上渠道。

1. 联系方式：0535-3577872（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
2. 官方网站：<https://www.crcrfsp.com/>
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洞庭北路融汇商务园二区 4 号楼
4. 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是烟台市地方融资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营主体。为畅通金融活水，精准滴灌更具成长性和发展潜力的中小微企业，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依托烟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汇集政务信息、整合市内外金融资源，为中小微企业搭建公益性金融服务平台。中小微企业可在平台发布融资信息，直接点对点与金融机构对接，同时，在各主管部门指导下，平台定期举办线上线下银企对接会，拓展企业融资渠道，通过信用增信等方式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切实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烟台经济高质量发展。

1. 联系方式：0535-6883585
2. 官方网站：www.ytjf.com，www.yantaicredit.com
3. 地址：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 79 号烟农发展大厦 18 楼
4. 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烟台市融资担保业的龙头企业，已加入国家和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与银行开展“二八分险”基础上的全面合作，可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风险分担。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聚焦“服务小微三农，助力经济发展”普惠金融为主责主业，引导更多银行资金扶持小微企业、“三农”、创业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市场主体发展，集团借力享受各级政府风险补偿等优惠政策，释放更多政策红利惠及广大市场主体，致力于打造国内最具影响力的融资担保机构。

1. 联系方式：0535-6611005 0535-6611002
2. 官方网站：<http://www.ytdb.cn/>
3.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41 号金融大厦 12 楼、13 楼
4. 微信二维码：



附五：

质疑函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印章）。

注：1、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附六：

龙口市财政局文件

龙财采〔2022〕21号

龙口市财政局转发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星级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街区），市直各部门、预算单位，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现将《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星级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烟财采〔2022〕23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星级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2年9月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龙口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印发

— 1 —

烟台市财政局文件

烟财采〔2022〕23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政府采购供应商 星级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金融）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维护供应商合法权益，促进供应商健康发展，营造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山东省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鲁发改信用〔2020〕35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全市统一实施的《烟台市

— 1 —

《政府采购供应商星级评价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烟台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星级评价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维护供应商合法权益，促进供应商健康发展，营造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山东省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鲁发改信用〔2020〕3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所称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项目除外）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三条 本方案是对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情况进行量化比较的具体措施。

第四条 供应商星级评价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二章 星级评价

第五条 供应商星级评价采取扣分制，主要是对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评分，形成供应商整体评价结果。

第六条 供应商星级评价满分分值为100分。烟台市财政局

根据评价分值设置评价星级，由高到低分为五星、四星、三星、二星、一星。评价指数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为五星；评价指数 80（含 80 分）-90 分的为四星；评价指数 70（含 70 分）-80 分的为三星；评价指数 60（含 60 分）-70 分的为二星；60 分以下的为一星。

第七条 评价周期以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单位，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每年年初公布上一年度星级评价结果。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星级评价情况归集、报送等工作，烟台市财政局每月汇总评价结果。

第三章 结果应用

第九条 评价结果仅供采购人参考。若供应商被评为三星以下，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建议采购人慎用三星以下的网上商城供应商。

第十条 本方案由烟台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星级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星级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评价指标	具体内容	扣分标准
1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或是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注册的	40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0
3	严重失信行为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具体包括：（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8）评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成员情况；（9）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10）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1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1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1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1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15）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情形	40

序号	评价指标	具体内容	扣分标准	
4	严重失信行为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0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0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40	
7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40	
8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9		未按照投标文件约定非法律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0	
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40	
11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40	
12		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时未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	40	
13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40	
14		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的	40	
1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40	
16		一般失信行为	以不正当手段获得其他投标人的标书信息及一些需要保密的证明材料	20
17			投标人在投标承诺中隐匿其受行政处罚记录的	20
18			在评审现场进行非法录音录像，或因被废标等故意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且不听劝阻的	20
19			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存在延迟交付、不完全履约、偷工减料等情形的	20

序号	评价指标	具体内容	扣分标准
20	一般失信行为	通过不正当途径获悉属于保密阶段的评标具体过程和细节用以进行质疑和投诉的	20
21		在全市范围内 12 个月内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或质疑不成立的	20
22		不配合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工作的	20
23		拒不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采用虚假陈述信访干扰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0
24		在进行质疑投诉同时，采用虚假陈述进行举报，扰乱行政机关依法处理质疑、投诉的	20
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中有某一方利用虚假材料应标的	20
26		开标后擅自撤回投标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20
27		中标后未经采购人同意进行拆包、分包的	20
28		履约期间向采购人恶意加价的	20
29		供应商质疑、投诉没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20
30		履约期满后，拒不与新的中标单位交接的	20
31		以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情况属实的	20
32		以电话短信等方式恶意威胁、骚扰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采购人代表的	20
33		投标时，相关的指标参数虚假或夸大响应的	10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0
35		投标人违反其他公平竞争的原则，有妨碍其他投标人的恶意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10
36		中标结果公布后，中标供应商未按约定支付采购代理费	10
3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0

烟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9日印发



附七:

龙口市财政局文件

龙财采〔2022〕22号

龙口市财政局转发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街区），市直各部门、预算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供应商：

现将《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烟财采〔2022〕24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龙口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印发

烟台市财政局文件

烟财采〔2022〕24号

烟台市财政局 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 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金融）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相关供应商：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的交易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大创新”“十强产业”“十大扩需求”2022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28号）等要求，现就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

— 1 —

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承诺制实施主体及事项范围

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烟台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改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减轻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负担。

二、承诺制具体应用场景

1. 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可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2. 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3. 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不适用承诺制的情况

1. 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

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 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制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积极落实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告知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推行承诺告知的相关内容,并提供《承诺函(模板)》,不得排斥、限制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设置“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条件时,应按照“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系统可查询时限进行设置,对提交《承诺函》和提交其他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采取同一资格审查标准,不得因此排斥或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应对《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

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本通知自 2022 年 9 月 5 日起施行。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模板）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模板）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 —

烟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日印发



附八

龙口市财政局文件

龙财采〔2022〕12号

龙口市财政局转发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履 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街区），市直各部门、预算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1〕25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龙口市财政局

2022年6月2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龙口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9日印发

— 1 —



SDPR-2021-0130018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采〔2021〕25号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切实保障采购人主体地位，压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履约验收作用，推动实现优质优价采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制定了《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1 -

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履约验收管理，确保政府采购质量和水平，保障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实现物有所值采购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的履约验收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执行。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履约验收，是指采购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进行检验、核实和评估，以确认其提供的货物、服务或者工程是否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标准和要求的活动。

第二章 履约验收相关主体及职责

第五条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应当遵循全面完整、客观真实、公开透明的原则，坚持应验必验、验收必严、违约必究。

— 2 —

第六条 采购人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以下简称“项目验收”）的责任主体。采购人应当加强内控管理，明确验收机制，履行验收责任，确认验收结论，及时处理项目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并向同级财政部门反映供应商违约失信行为。

第七条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采购人履约验收能力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项目验收。委托事项应当在委托代理协议中予以明确，但不得因委托而转移或者免除采购人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

第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委托代理协议范围内，协助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工作，协调解决项目验收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采购人反映履约异常情形及供应商违约失信行为等。发现采购人存在违约失信行为的，应当提醒采购人纠正，拒不纠正的，应当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第九条 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做好项目验收，提供同项目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活动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完善履约验收监管体系，督导采购人严格履行验收义务，适时开展专项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章 履约验收程序

第十一条 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

项目验收建议。采购人应当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供应商（格式见附件1）。技术复杂、专业性强以及重大民生、金额较大的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准备时间可适当延长。

第十二条 采购人应当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以下简称“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具体工作，出具验收意见，并对验收意见负责。

验收小组应当由熟悉项目需求与标的的专业技术人员、使用部门人员等至少3人以上单数组成，并确定一名负责人。其中，至少包含1名具体使用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由采购人自行选择，可以从本单位指定，也可以从同领域其他单位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等邀请；也可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前期参与该项目评审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第十三条 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按照验收方案实施验收，确保项目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合同履行情况。

（一）制定验收方案。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履约验收方案根据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招标（采购）文件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规定要求、供应商投标（响应）承诺情况、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等制定。

（二）实施验收。验收小组应当根据履约验收方案，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封存样品、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 4 -

(三) 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采购人。分段、分项或分期验收的（以下统称“分段验收”），应当根据采购合同和项目特点进行分段验收并出具分段验收意见。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的，其意见作为验收参考。

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应当是完整具体的实质性验收。

(一) 项目验收范围应当完整，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不得省略、遗漏和缺失，也不得擅自扩大范围。

(二) 项目验收内容应当具体，形成详细的验收清单，客观反映货物供给、工程施工和服务承接完结情况。货物类项目应当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及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工程类项目应当包括施工内容、施工用料、施工进度、施工工艺、质量安全等。服务类项目应当包括服务对象覆盖面、服务事项满意度、服务承诺实现程度和稳定性等。

(三) 项目验收方式应当符合项目特点，对一次性整体验收不能反映履约情况的项目，应当采取分段验收方式，科学设置分段节点，分别制定验收方案并实施验收。

(四) 项目验收标准应当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五) 项目验收意见应当客观真实。重大民生、金额较大或者技术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评估机构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等参与，出具专业检验检测报告

或者明确的评估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验收意见附件。验收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验收意见。对验收意见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意见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意见。

（六）对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并出具书面意见或者由验收小组记录确认相关意见。

第十五条 项目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经验收小组确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比合同约定内容提高了使用功能和标准或者属于技术更新换代产品，在不影响、不降低整个项目的运行质量和功能且未增加合同金额的前提下，可以验收通过，并在验收报告中注明。

第十六条 采购人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项目验收书（格式见附件2）。确认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验收意见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不一致的，采购人应当根据验收意见中载明的具体偏差内容和处置建议，研究确定验收意见并加盖公章；验收意见中存在验收小组成员其他意见的，采购人应当对异议事项进行复核，妥善处置。

供应商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拒不签字盖章的，视同未通过验收，采购人应当更换专业技术人员或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与，重新组织验收。

第十七条 对网上商城以及其他金额较小或者技术简单的项目，可以适当简化前述验收流程，由采购人指定本单位熟悉项

目需求与标的工作人员，对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内容进行验收，提出项目验收意见，并由采购人确认。

第十八条 除涉密情形外，采购人应当在验收意见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意见，公告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对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还应当在相关服务平台上公开验收结果。

第十九条 项目验收过程中，供应商拒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采购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无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委托费用应当在委托协议中明确。验收小组成员中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可参照《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或其他行业标准执行；采购人单位工作人员不得获取劳务报酬。

第二十一条 对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采购活动，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建立履约评价机制，并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的集中审查或随机抽查。

第二十二条 项目验收完结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小组名单、验收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结果等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编造、隐匿或者违规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 15 年。

第二十三条 项目验收合格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财政性资金支付的必要条件。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终止资金支付，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提起法律追偿。涉及分段验收付款的项目，应具备符合合同约定的阶段性验收报告。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开展履约风险审查。主要审查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定，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标准是否明确，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

第二十五条 采购人履约风险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应当包括本部门、本单位的采购、财务、业务、监督等内部机构，采购人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相关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参与审查的工作机制。参与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和第三方机构不得参与审查。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强化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履约情况的诚信管理。对拒不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拒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采购人、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权益受到损害的采购人、供应商均可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经核查后，财政部门将按照诚信管理有关规定，将违约采购人、供应商纳入失信惩戒范围。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当强化采购人的履约验收监管，将

以下内容纳入监督检查：是否制定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是否开展履约风险审查，是否履行了项目验收责任，项目验收工作是否规范，验收方对于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理等。

财政部门应当督导集中采购机构加快提升集中采购项目履约验收评估能力，将集中采购项目验收评价情况纳入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范围。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应当全面配合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集中采购机构的履约评价。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小组、供应商应当签署保密承诺，严格保守项目验收中获悉的国家和商业秘密。

第五章 诚信管理及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供应商存在下列行为的，纳入失信记录：

- (一) 不履行合同义务，情节严重的；
- (二)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
- (三)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四)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五) 在数量、质量、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功能、工艺等方面不符合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或者影响的；
- (六) 因履约问题影响采购项目功能实现又拒不纠正的；
- (七) 与采购人工作人员或者验收小组成员串通，实施虚假履约验收的；

(八) 其他损害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第三方权益且情节较重的;

(九)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纪律行为。

第三十一条 采购人存在下列行为的, 纳入失信记录:

(一) 不履行验收义务且拒不纠正的;

(二) 未按照规定组织项目验收的;

(三) 与供应商串通, 实施虚假履约验收的;

(四) 履约验收机制不完善, 责任不落实且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影响的;

(五) 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 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严重影响政府公信力的;

(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纪律行为。

第三十二条 其他项目验收参与方存在下列行为的, 纳入失信记录:

(一) 验收小组成员接受供应商贿赂及其他利益输送, 影响项目验收结论的;

(二) 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项目验收工作, 影响验收结论的;

(三) 第三方机构与供应商串通, 提供虚假检验检测报告、评估意见等相关证明, 影响项目验收结论的;

(四) 其他影响项目验收结果客观公正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合同履行及项目验收中发现违约线索, 采购人应当及时调查取证, 确认后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违约

失信责任，并移交相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四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小组成员、供应商在合同履行及项目验收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相应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影响公共利益或者采购人权益，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没有规定的，由财政部门予以约谈，责令改正，并根据诚信管理规定予以记录、公告。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验收监管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7 日。

附件：1. 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

附件 1

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

供应商: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p>组织实施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 12 -

附件 2-1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货物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小型验收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内容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质量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承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本，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部分内容”。

附件 2-2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工程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 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施工内容	施工质量	施工设备配备情况	安全文明标准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机构情况说明	(设计、监理等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 出具相关意见)			
存在问题				
整改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供应商确认:			(采购单位盖章)	

说明: 1. 该表为工程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本,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件 2-3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服务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期, 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单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承诺实现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进度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本,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须填写该项内容。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月7日印发

— 16 —